

# 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等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定本管理制度。

### 第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将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披露的信息中不涉及军队信息、不涉及国家各级秘密；如必须披露涉及军队信息和国家秘密，我会按规定做申请豁免。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六条 公司将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对投资者或者市场质疑的

事项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要求

第七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以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一节 挂牌前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按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并在其中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信息、股本和股东情况、公司治理情况；
- (二) 公司主要业务、产品或者服务及公司所属行业；
- (三) 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九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其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监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第二十四条 其他重大事件

(一)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二)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三)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四)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五)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六)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七)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 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八)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

的承诺事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九）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十）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1）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3）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4）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6）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7）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8）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10）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11）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2）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监管机构咨询。

第二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平台

第三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及其他指定媒体公布。

公司在其他非指定媒体或平台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任何条款如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在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后实施。

